

歸僑的記憶



归侨的记忆

(辽宁文史资料)

(总第28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编
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沈阳



B

016584

本辑编辑：申世英
杨玉奎

归 侨 的 记 忆

gui qiao De ji yi

(总第28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3号)

辽宁经济报社印刷厂印刷

字数14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125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连凯

版式设计：文 思

封面设计：李本堂

责任校对：周兆铮

ISBN 7-205-01600-2 / K · 155 (ZF)

书号(辽)第1号 (定价：2.80元)

目 录

辽宁华侨在中国华侨史中的地位

..... 沈殿志 (1)

忧郁的侨村.....菲律宾归侨 单 复 (23)

粟芭村琐忆.....马来西亚归侨 陈韩萌 (28)

我的第二故乡——山口洋

.....印度尼西亚归侨 刘燕球 (39)

粒粒锡砂 滴滴血泪

.....马来西亚归侨 李子核 (47)

一个颠沛流离的家庭

.....缅甸归侨 阮丽真 (56)

海外赤子忆当年.....马来西亚归侨 吕德友 (62)

血写的控诉书.....菲律宾归侨 洪建源 (66)

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平壤排华事件

.....朝鲜归侨 崔殿芳 (68)

旅泰华侨生活一瞥.....泰国归侨 谢 群 (74)

战后的邦戛坡华侨

.....印度尼西亚归侨 吕德才 (83)

爱国侨领甘文芳.....李 娟 荣 瑞 (89)

南洋大学的倡建者陈六使

.....新加坡归侨 萧 村 (95)

他为祖国解放献身.....越南归侨 翟业高 (104)

柳风蕉雨 粉笔生涯

.....马来西亚归侨 李君哲 (115)

我所知道的海防华侨中学

.....越南归侨 黄棟华 (130)

棋樟山七日.....新加坡归侨 夏青峰 (138)

抗日反殖游击战争回顾

.....马来西亚归侨 王景民 (146)

在争取独立的日子里

.....马来西亚归侨 游观兴 (150)

祖国亲人的问候.....印度尼西亚归侨 张珠权 (158)

游子思归.....印度尼西亚归侨 傅秋帆 (163)

朝鲜华侨的第一个革命摇篮

.....朝鲜归侨 刘 倩 (169)

难忘的情谊.....朝鲜归侨 许宝琛 (173)

邦戛坡华人祀孤记

.....印度尼西亚归侨 吕德才 (176)

奔赴延安.....泰国归侨 黄 信 (183)

情暖侨心.....缅甸归侨 马兴惠 (186)

辽宁华侨在中国华侨史中的地位

沈 殿 忠

辽宁是中国东北地区最南部的一个省份，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辽宁华侨，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是指那些仍然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血统移民中辽宁籍贯（即祖居或出生在辽宁）的人士。已经参加当地国籍的中国血统移民，已不再称为华侨，而叫外籍华人。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由于以往的中国政府在国籍法问题上采取血统主义原则，人们习惯上把散居在世界各地的中国血统移民都视为华侨。因此，我们在研究辽宁华侨的历史时，一般不区分华侨与华人，而统称为辽宁华侨。

同时，由于历史发展中错综复杂的原因，辽宁华侨史的研究对象不能仅仅局限于历史上散居于世界各地的中国血统移民中辽宁籍贯人士，而应包括同辽宁有特定关系的多种类型的中国移民。具体看来，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1. 祖居辽宁或出生在辽宁的中国移民；2. 非辽宁籍贯但曾移居辽宁或从辽宁出发的中国移民；3. 同辽宁华侨联姻并选择了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士，以及同辽宁华侨有亲属关系的非辽宁籍贯的华侨；4. 自国外回中国辽宁定居（包括永久定居或非永久定居）的华侨；5. 自国外到辽宁投资或参与辽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其它方面活动的非旅游者身份的中国移

民。以上5种类型的中国移民构成了辽宁华侨史的主体。

从华侨史的角度看，辽宁华侨具有多方面的特点，就是说，辽宁华侨除同绝大多数华侨一样，在国外饱经磨难，同当地人民共同奋斗，并且有强烈的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之外，还有如下几个特点：1. 历史悠久。辽宁华侨的产生同中国华侨史的上限紧密相关，即使不算漫长的准备过程，而从两汉时期算起，也有两千年左右时间了。2. 形成典型。辽宁华侨的形成具有特殊的典型意义，除了有与多数华侨形成的共同原因（如华工途径、留学途径等）一样的情形外，在漫长的历史上，因流亡、被掠等原因而移居国外，是辽宁华侨形成的重要方面。3. 走向特殊。无疑辽宁华侨也是走向世界的，但朝鲜、日本、苏联和蒙古这四个走向则同辽宁华侨有特殊关系。4. 成份复杂。仅以近代时期而言，清朝王公贵族中的一些人移居国外，使辽宁华侨中有许多其它省籍的华侨所没有的“皇亲国戚”的成份。5. 分布广泛。历史上的辽宁华侨初期主要移居朝鲜，后又有旅居日本，但今天的辽宁华侨（华人）已散居50多个国家和地区。6. 地位重要。所谓地位重要，是指辽宁华侨在中国华侨史中具有重要地位。当然，辽宁华侨在中国华侨史上并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由华侨的基本现状所决定的。因为在今日世界上二三千万海外华人、华侨中，辽宁华侨（华人）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多数海外华人、华侨是由闽、粤籍贯的人士构成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或轻视辽宁华侨在中国华侨史中的重要地位。华侨是古今文化走向的一个路标，中外文化交流的一种媒介，东西文化冲击的一面镜子，南北文化融合的一座桥梁。这其中，无疑也有辽宁华侨的历史性贡献。

辽宁华侨与华侨史的上限

侨者，客居他乡的人也，《韩非子·亡征》中曰：“羁旅侨士”，《隋书·食货志》中曰：“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都是这个意思。但我们这里讲的历史上的华侨，则是指移居国外的中国人。这种侨民是一种历史现象，这种现象的历史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这样的阶段里，侨居国外的中国移民是作为一种群体现象出现的，而不是偶然发生的活动。只有在这样的阶段里，才能说华侨史真正开始了，才有了华侨史的开端，才可以断定华侨史的上限。就是说，华侨史是移居国外的中国人作为一种群体现象、普遍现象、经常现象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这种历史现象同上古时代的民族大迁徙有某种联系，但又不同于民族迁徙活动。而是中国人移居国外的活动，并且是在移居地已形成国家的情况下产生的历史现象。

那么，中国华侨史的上限在哪里呢？迄今为止对此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一是，始自秦汉之际汉民族形成之时；二是，始自中国与南海各国发生交通贸易之时；三是，始自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外贸活动中；四是，始自晋唐诸代取道南海前往印度取经的僧徒。此外，目前还有两种影响较大的看法，一为，华侨史的上限应断自唐代的开始；二为，华侨史的上限应断自宋代开始。^①无疑，以上诸种看法都有不同的根据，并给人以启示。同时，以上诸种看法虽然“针锋相对”，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都试图把中国人移居海外的时

^① 吴铎主编：《华侨史研究论集》（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11页。

间，看作华侨史的开端。无可否认，“移居海外”是华侨形成的重要途径。在这个意义上，特别是在约定俗成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袭用“海外”的说法。但是不能把“移居海外”看成华侨形成的唯一途径，这部分华侨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侨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当我们对华侨史进行探源时，不能不看到，移居外国的中国人作为群体现象、普遍现象、经常现象出现于社会历史中，最初是通过陆路的途径形成的。

中外海上交通，特别是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以及南亚诸国发生海上关系为时是较早的，但有文字记载可加征引的，只能上溯至《汉书·地理志》。根据它的记载可知，我国汉代确已开辟了与东南亚和印度、斯里兰卡的海上交通线。但是长期以来这种海上交通主要是贸易性质的，缺少关于移民活动的记载。直到唐代，虽有很多僧人到过苏门答腊和爪哇等地；特别是义净等人曾长期旅居国外，有的还终老当地，但按照我国有的学者的意见，“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义净等僧人还不能算华侨，因为他们主要是从事佛经的翻译和研究等的活动，不是到当地谋生和从事各项经济活动。”当然，“他们的活动，为日后中国人出洋到东南亚各国，特别是到苏门答腊，起着先驱和推动的作用。”^①可见，从中国与东南亚和南亚的海上交通情况看，华侨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发生的时间是较晚的。

反之，中外陆路交通则比海上交通发生的时间要早。从中国的西南方面来看，我国同越南（古时称为交趾）的交通联系甚早。在我国古籍中，特别是在不少先秦古籍中，有

^① 温广益等编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15页。

许多关于神农、颛顼、尧、舜等“南抚”交趾或南至交趾的记载。当然，神农等都是传说中的人物，但这些传说毕竟也反映了我国战国、春秋、西周甚至更古的时候，中原地区已经同交趾有了直接或间接的交通联系。在这种基础上，至迟在汉代，已有相当规模的中国移民到达交趾地区。当然，这种移民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作为历史现象的华侨。因为交趾地区从公元前3世纪末到公元10世纪中叶，这1000多年里都处于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之下，还不是一个独立国家。所以，这一时期交趾地区的中国移民尚不能说是外国移民。

再从中国的西北方面来看，中西交通联系源远流长。我国有的学者指出：“外贝加尔湖和米努辛斯克居民在夏代已经和中国黄河流域有了往来。……商代青铜文化和西北草原民族有密切的联系，通过草原民族的传播，在西伯利亚西部地区 and 欧洲的塞伊玛文化、中亚的纳马兹文化发生了最早的接触。”^①

特别是周穆王（公元前1023—前983年）西巡的传说，更反映了公元前10世纪以后，黄河流域和中亚锡尔河上游地区已有了比较牢固的联系。我们知道，当时在中国和希腊中间、东欧和亚洲的辽阔草原、半沙漠和山区地带并无国界，而是散居着许多独立的游牧部落。后来，希腊人把这些散居的游牧部落统称为斯基泰人，波斯人称其为塞迦人，中国人则把分布在河西走廊西端和天山南北的那部分称为塞人。据说，塞人可能居住在金城临羌（西宁西）西北塞外，

^①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页。

祁连山南麓，后来西移，越迁越远。周穆王西巡大致是追随塞人西移的路线。据《史记·王帝本纪》载，周穆王直到葱岭西500里，北临锡尔河的渠搜，受到塞人部落的隆重接待后才返归。但是，这一时期的中西交通联系的建立，并不等同于中国移民出国定居现象的发生。因为，即使能够肯定塞人曾祖居中国，他们的西移也只是一种民族迁徙活动，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华侨性的移民活动。至于周穆王西巡看到和周宗氏同出一系祖先的赤乌氏，也只是表明当时的汉族移民仅到葱岭以东，即今帕米尔高原和昆仑山、喀喇昆仑山以东一带。由此往西，是辽阔而无国界的草原游牧地区。直到公元前5世纪，波斯帝国的东北边疆才和葱岭以西塞人游牧区接壤。而直到公元前3世纪以前，中国丝绸的西运，主要是由斯基泰人充当中介商和贩运者。所以，中西交通史表明，华侨从中国西北方向移居外国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发生是较晚的事，主要是西汉时期以来，特别是张骞通西域以后的事。

再从东北方面来看，这里不仅是中外陆路交通史发生最早的地区之一，而且是中国人移居国外的发源地之一。远古时代最著名的有“箕子朝鲜”一说。据史料记载，箕子是纣王的诸父，名胥余，官太师，封于箕，故称箕子。《后汉书·东夷列传》说：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姬发克殷之后“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仪田蚕，又制八条之教，其人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传四十余世。”如此事实，箕子实为旅居朝鲜的华侨先驱。但在这一问题上，国际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的《朝鲜通史》中说“箕子东来说”不实。我们认为，此事至少反映了殷周以后中国北方居民经常向朝鲜迁徙并把中国先进文化带

到朝鲜的历史情况。而这种迁徙活动为后来辽宁华侨旅居国外开拓了道路。在这种活动之后，战国时燕拓东北，进一步奠定了辽宁华侨移居国外的基础；秦末时社会动乱，最后提供了辽宁华侨移居国外的必要条件。正是经过以上漫长的准备过程之后，辽宁华侨移居国外作为一种大量的、普遍的、经常的历史现象，于两汉时期正式问世了。它的标志，就是众所公认的卫氏朝鲜一说。在此之前，虽也有一些中国人向朝鲜半岛迁徙，但具体情况大都缺乏可靠的历史记载。而卫氏朝鲜一说的史实，不仅有据可查，而且也是中外学者一致承认的。所以，据此断定辽宁华侨史的开端似为妥当。

卫氏朝鲜一说，是从中国人卫满旅居朝鲜一事引起的，卫满系我国战国时期的燕人。燕本是周分封的一个侯国，初在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后向东扩展，设辽西、辽东等郡。公元前226年秦破燕后，燕王曾迁到辽东。据此可以认为，秦末汉初之际，卫满带领千余人亡命到古代朝鲜，由此开创了古代辽宁人移居国外的新时期。在卫满之前，早已有中国人，特别是中国北方居民接二连三地迁入朝鲜。其中有反对秦朝统一的人，也有逃避赋役的人。卫满移居朝鲜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而卫满又成了大量中国人移居朝鲜的代表。因此，我们认为辽宁华侨史的开端是以卫满侨居国外为标志的。其后，卫满于公元前194年（即汉惠帝刘盈元年）夺取箕氏朝鲜政权，自立为王，史称“卫氏朝鲜”。随之，由于他采取“诱民政策”，使移居朝鲜的中国人日益增多。特别是在汉武帝征服卫氏朝鲜设立四郡之后，移居朝鲜的各阶层中国人更多了。这些事实表明，以卫满移居朝鲜为标志的辽宁华侨的形成，确是一个群体的历史现象，而不是

少数人的偶然活动，而这一现象在当时的中国。也是独树一帜的。所以说两汉时期辽宁华侨的问世也是中国华侨史的开端。

把两汉时期定为中国华侨史的开端，也有其他方面的佐证。从中国的西南方面看，中国人移居今越南地区，有明确史料记载的，首先也是发生在两汉时期。我们知道，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又平定南越，设置9郡。其中交趾、九真、日南3郡，在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当时这3郡不仅与今两广地区和内地有着水陆交通线，进行着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而且是汉朝同东南亚、西亚各国海上交通的出发点之一。根据《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史籍的记载，当时交趾地区的经济、文化是相当落后的，汉太守锡光、任延及汉族移民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带到那里，促进了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再从中国的西北方面看，中国人移居亚美尼亚也是发生在两汉时期。据亚美尼亚史学家摩西记载，亚美尼亚国王梯格伦斯六世（公元142—178年）在位时（汉顺帝汉安元年至灵帝光和元年），有外国移民数队来奔，其中就有中国人。“亚美尼亚之世家大族中，考其先世，颇有来自中国者，有奥配亮家族者，卓之亚人称之为‘任拍古利亚尼’。其先世可能为‘任拍古尔’，即中国之皇帝也。又有马密哥尼家族者，在亚美尼亚历史，演重要职位。摩西《史记》中，尝详载之。谓马氏之来至亚美尼亚约早于其生时二百年，即第三世纪之初半也（即东汉之末，三国之初）。波斯萨珊王朝太祖，阿尔戴细尔之末年，中国国王阿尔博克有子名马姆康者，犯法当坐，逃至波斯避之。中国人追至，因波斯保护罪人，以宣战相恫吓。马姆康不得已，乃西至亚美尼亚，国王梯力代梯斯优待之，封以大龙省，使马姆康及所率

领之人居焉。马姆康即世家马密哥尼之祖先，其来自中国，亚美尼亚各史家皆有详记。”^①可见，两汉时期很多中国人移居国外，并不仅仅是在我国东北地区孤立发生的个别现象，而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多方位同时发生或相继发生的具有普遍性历史现象。

需要指出的是，辽宁华侨的产生是一个过程（同样，中国华侨史的开端或上限也是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辽宁华侨并不是以朝鲜为唯一的客居地，也并不是以“陆路”为唯一的发生途径。除朝鲜之外，以名副其实的“海外”日本为客居地的中国人，也仍是以辽宁华侨为先驱之一的。因为辽宁地区经朝鲜海峡，乃是联系中日两国之间最古的重要通道，而开辟这条通道的首功，当然要归于居住在辽宁地区的中国人。是他们首先利用了这种地理上的方便，开始了中日之间最初的交流，并在这一交流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客居日本的中国华侨。而这些日本华侨的问世，正处于中国华侨史的上限时期。

最初的日本华侨之产生，同两汉时期的朝鲜华侨有直接关系。正如有的史料所载的那样，公元2世纪以后（东汉时期）许多中国人（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侨居朝鲜的中国人）源源迁入日本客居。在日本早期史籍《古事记》、《日本书纪》等书中，把这个时期旅居日本的中国人称为“归化人”。这些中国人旅居日本的原因是很复杂的，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战争。如在高句丽和百济分别占有乐浪郡和带方郡之前，客居这两郡的中国人在因当地战祸缘故向朝鲜半岛迁

^①引自张星娘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8页。

徙时,有些人就已直接进入日本群岛。后来,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百济和新罗之间不断爆发战争时,侨居在这里的中国人的一部分又迁移至日本群岛。日本早期史书在叙述来自朝鲜半岛的中国侨民——“归化人”时,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这些人常常自称为秦始皇或汉高祖的后裔。其实,就直接籍贯而言,他们大都来自辽宁地区或曾在辽宁居住过长短不一的世代而后才通过朝鲜旅居于日本。他们的人数是很多的,因为在日本古籍中出现的两千余姓氏中,属于归化人的占1/3^①,由此足见当时日本华侨之众。

总之,辽宁华侨的问世是断定中国华侨史上限的基本依据之一。特别是朝鲜华侨和日本华侨(其初期的主体应是由辽宁华侨构成)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华侨史的时代确已开始。而这两国华侨以及其他国家华侨的形成,主要是两汉及其他以后一个时期的事,所以我认为,中国华侨史的上限,应该断自两汉时代开始。

辽宁华侨与华侨史的分期

关于华侨史的分期,自本世纪初期以来中外人士写的数十种华侨史著作中,对此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如有人认为应以中国封建王朝的更迭为分期的标准^②,有人认为应以中国与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的关系为分期的标准^③。再如日本

① 中村新太郎著,张伯震译:《日中两千年——人物往来与文化交流》,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0—34页。

② 刘继宜、束世澂:《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③ 李长博:《中国殖民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人成田节男在其《华侨史》一书中则以中国对东南亚的交通贸易为分期的标准。近年来陈碧笙同志又提出：“华侨史的分期应该以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为主要的依据，同时也把东南亚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考虑在内。”据此，他把华侨史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期，从12世纪初到16世纪后半期；第二期，从16世纪下半期到1840年鸦片战争；第三期，从鸦片战争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第四期，从1949年至今。^①以上诸种分期大相径庭，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把东南亚华侨的历史沿革作为华侨史分期的基本线索，甚至唯一线索。这种分期法我们不妨姑且称其为“东南分期法”。

问题在于，华侨的历史发展线索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在进行华侨史的分期时，不仅要考虑华侨的东南走向，而且要考虑华侨的西南、西北、东北走向。特别是在确认、断定华侨史的上限应以辽宁华侨的问世为基本依据之后，那么不难看到“东南分期法”更有其明显的不足，有失准确之处。当然，我们不否认前面的各种分期法各有不同程度的合理因素，特别是陈碧笙同志认为，自南宋以来，在华侨史上是华侨大量出现和广泛分布的时期，这一论点是言而有据的。但同时，如果我们也承认和肯定，自两汉以来中国东北、西北、西南地区都曾发生中国人移居国外的活动，特别是辽宁地区发生了大量移居朝鲜和日本的侨民，如果我们不否认辽宁华侨在中国早期华侨史中的重要地位的话，那么就有必要对华侨史作出新的分期。由于这种新的分期是以我国

^① 陈碧笙：《关于华侨史分期的几个问题》，载《华侨史研究论集》，第1—22页。

东北，特别是辽宁华侨在早期华侨史中的重要地位为基本依据之一，不妨称其为“东北分期法”。

需要指出的是，“东北分期法”把辽宁华侨的发生和发展作为华侨史分期的基本依据之一，但并不是、也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就是说进行华侨史的分期，要全方位考虑华侨历史发展的多元化走向。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看到华侨史东北走向（如辽宁华侨）的判据同其他走向的判据有不谋而合的一致之处。例如，当我们断定华侨史的上限始自两汉时期时，不仅有辽宁华侨方面的依据，也有中国人从西北或西南方向移居国外的史料所提供的依据。可见，把辽宁华侨的问世作为断定华侨史上限的基本依据之一，同其他重大走向的中国人移居国外的依据是一致的。但是我们还要看到，在断定华侨史上限时，东北走向的判据比其他走向的判据有更充分之处。这种判据的充分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其一是，同东南走向的判据相比，东北走向的判据显然具有陆路交通先于海路交通产生的长处。因此，尽管中国人从东北方向移居国外经过了漫长的准备过程，但毕竟在两汉时期从这里产生了名符华侨实质的历史现象。而中国人从东南方向的海路移居国外，尽管可以缩短准备过程的时限，但也只能发生在两汉以后，而不是发生在两汉时期。其二是，同西南走向的判据相比，东北走向判据的充分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越南的情况已在前面有所说明，这里进一步说明一下印度的情况。中印交通建立并不是中外交通史上最早发生的事，尽管中国丝至迟在公元前4世纪就已输入印度，可中印交通在公元前5世纪时，在中国史籍中就有了正式记载。据考，古代的中印交通至少有5条道路：南海道、西域